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2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對債務人吳瑞漢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瑞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無當事人能力為由裁定予以駁回。惟據債權人傳真債務人戶籍謄本到院，應認係對前開裁定不服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審核前開裁定確實有誤，債權人異議有理由，故本院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